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20

第11期 (总第1257期)

目 录

【省政府令】

浙江省公共数据开放与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1 号) (3)

【省政府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防汛防台工作的若干意见

(浙政发〔2020〕9 号) (1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婺城南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的批复

(浙政函〔2020〕37 号) (18)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浙江省省级“十四五”专项规划

编制目录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22 号) (1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0〕27 号) (29)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3 部门关于确定部分离休干部“两费”保障经费

筹资标准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22 号) (35)

浙江省公共数据开放与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381号

《浙江省公共数据开放与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20年6月4日省人民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

省长 袁家军

2020年6月12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促进本省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和安全管理,加快政府数字化转型,推动数字经济、数字社会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和安全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公共数据,是指各级行政机关以及具有公共管理和 Service 职能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公共管理和 Service 机构),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得的各类数据资源。

本办法所称的公共数据开放,是指公共管理和 Service 机构面向社会提供具备原始性、可机器读取、可供社会化利用的数据集的公共服务。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和安全管理的领导和协调,将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和安全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体系,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大数据发展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是公共数据开放、利用的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开放和利用,并具体承担本级公共数据的开放工作。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指导、规范和促进本系统公共数据的开放、利用。

提供公共数据开放服务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以下统称公共数据开放主体)负责做好本单位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和安全管理等相关工作。

经济和信息化、公共数据等主管部门负责推动利用公共数据促进相关产业发展。

网信、公安、公共数据、保密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公共数据安全管理工作。

第五条 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组建公共数据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并制定专家委员会工作规则。专家委员会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企业、相关部门的专家组成。

第二章 数据开放

第六条 公共数据开放应当遵循依法开放的原则,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规定要求开放或者规定可以开放的,应当开放;未明确开放的,应当安全有序开放;禁止开放的,不得开放。

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应当积极推进公共数据开放工作,建立公共数据开放范围的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扩大公共数据开放范围。

第七条 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应当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重点和优先开放下列公共数据:

- (一)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治理、社会治理、民生保障等密切相关的数据;
- (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出行、气象等数据;
- (三)与数字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行政许可、企业公共信用信息等数据;
- (四)其他需要重点和优先开放的数据。

确定公共数据重点和优先开放的具体范围,应当坚持需求导向,并征求有关行业协会、企业、社会公众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八条 突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直接影响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负责处置突发事件的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准确开放相关公共数据,并根据公众需要动态更新。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有关公共数据分类分

级的要求,制定公共数据分类分级规则,促进公共数据分类分级开放。

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和省公共数据分类分级相关规定,制定本系统公共数据分类分级实施细则。

第十条 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和省有关公共数据分类分级要求,组织编制全省公共数据开放目录,设区的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可以组织编制本级公共数据开放补充目录。全省公共数据开放目录以及补充目录实行年度动态调整。

全省公共数据开放目录以及补充目录应当标注数据名称、数据开放主体、数据开放属性、数据格式、数据类型、数据更新频率等内容。

第十一条 拟开放的公共数据未列入全省公共数据开放目录以及补充目录的,应当先编入相关目录,并明确数据开放主体。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之间对具体公共数据的开放主体产生争议的,由争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同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征求专家委员会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确定。

第十二条 公共数据开放属性分为禁止开放类、受限开放类、无条件开放类。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可以对同级公共数据开放主体确定的数据开放属性提出修改建议,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经征求专家委员会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应当按照分类分级有关要求对本单位获得的公共数据进行评估;经评估符合开放条件的,报同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列入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公共数据开放评估、审查的具体规定。

公共数据开放主体以及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评估、审查拟开放公共数据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规定:

- (一)涉及公共数据开放属性、开放程序等相关法律问题的,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
- (二)涉及专业性较强问题的,应当组织专家委员会进行论证;
- (三)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保密审查;
- (四)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第十四条 禁止开放具有下列情形的公共数据:

- (一)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
- (二)开放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 (三)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四)因数据获取协议或者知识产权保护等禁止开放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开放或者应当通过其他途径获取的。

前款所列的公共数据,依法已经脱敏、脱密等技术处理,符合开放条件的,可以列为无条件开放类或者受限开放类公共数据。省网信、公安、经济和信息化、公共数据等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公共数据脱敏技术规范。

第一款第三项所列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公共数据不开放将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可以将其列为无条件开放类或者受限开放类公共数据。

第十五条 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可以将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共数据确定为受限开放类数据:

(一)涉及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的公共数据,其指向的特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同意开放,且法律、法规未禁止的;

(二)开放将严重挤占公共数据基础设施资源,影响公共数据处理运行效率的;

(三)开放后预计带来特别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但现阶段安全风险难以评估的。

公共数据开放主体不得擅自将无条件开放类数据转为或者确定为受限开放类数据,因安全管理需要转为受限开放类数据的,应当向同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备案;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应当对现有受限开放类数据定期进行评估,具备条件的,应当及时转为无条件开放类数据。

第十六条 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应当向社会公平开放受限类公共数据,不得设定歧视性条件;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应当向社会公开已获得受限类公共数据的名单信息。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公共数据开放主体提出获取受限开放类数据的服务需求。

获取受限开放类数据应当符合规定的数据存储、数据处理、数据安全保护能力等条件并达到相应的信用等级。具体办法由省、设区的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分别制定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七条 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开放受限类公共数据的,应当与公共数据利用主体签订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协议,并约定下列内容:

(一)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应当向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反馈数据利用情况,并对数据开放情况进行评价;

(二)未经同意,公共数据利用主体不得将获取的公共数据用于约定利用范围之外

的其他用途；

(三) 未经同意,公共数据利用主体不得传播所获取的公共数据；

(四) 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在发表论文、申请专利、出版作品、申请软件著作权和开发应用产品时,应当注明参考引用的公共数据；

(五) 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应当履行的安全职责及其数据利用安全能力要求、保障措施；

(六) 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应当接受公共数据利用安全监督检查。

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应当将签订的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协议报同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备案。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协议示范文本由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 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应当通过省、设区的市公共数据平台开放数据,不得新建独立的开放渠道;已经建成的开放渠道,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整合并逐步纳入公共数据平台。因特殊原因不能通过公共数据平台开放的,应当事先向同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备案。

省公共数据平台负责开放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和省有关部门获得、归集的公共数据;设区的市公共数据平台负责开放本级有关部门以及设区的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获得、归集的公共数据和其他特色数据。

第十九条 公共数据应当以易于获取和加工的方式开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和要求,对开放的公共数据进行清洗、脱敏、脱密、格式转换等处理,并根据开放目录明确的更新频率,及时更新和维护。

第二十条 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开放公共数据:

(一) 下载数据;

(二) 接口调用数据;

(三) 通过公共数据平台以算法模型获取结果数据;

(四)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共数据开放主体不得通过前款第一项方式开放受限类公共数据;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对前款第三项方式下获取的结果数据进行评估、审查。

第二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公共数据平台

向公共数据开放主体提出意见建议,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

- (一)公共数据开放目录确定的开放属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办法规定;
- (二)开放的公共数据质量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 (三)开放的公共数据存在错误、遗漏;
- (四)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开放公共数据。

第二十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提出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外的数据开放服务需求,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进行评估、审查,并将有关处理结果告知需求人。

第三章 数据利用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数据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生产要素,发展和完善数据要素市场,以开放公共数据培育数字经济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推动公共数据在经济调节、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社会管理和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开发利用,提升省域治理现代化水平。

第二十四条 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开发利用公共数据应当合法、正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第三方合法权益。

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因公共数据依法开发利用所获得的数据权益受法律保护。

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可以依法交易基于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所获得的数据权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探索建立多元化的行业数据合作交流机制,加强数据资源整合,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开放自有数据,引导和培育大数据交易市场,促进数据融合创新,形成多元化的数据开放格局,提升社会数据资源价值。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用开放数据开展应用示范,带动各类社会力量开展公共数据应用创新。

第二十六条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市场主体开展公共数据分析挖掘、数据可视化、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等关键技术研究,提高数据开发利用和安全管理水平。

鼓励和支持利用开放的公共数据开展科技研究、咨询服务、应用开发、创新创业等活动,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将社会数据与公共数据深度融合利用。

第二十七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应当免费开放下列公共数据:

- (一)无条件开放的数据;
- (二)获取本人、本单位的受限开放类数据;
- (三)第三方经他人、其他单位授权获取其受限开放类数据;
- (四)国家和省规定应当免费开放的数据。

第二十八条 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应当对受限开放类公共数据的开放和利用情况进行后续跟踪、服务,及时了解公共数据利用行为是否符合公共数据安全管理和开放利用协议,及时处理各类意见建议和投诉举报。

第二十九条 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推动相关行业协会出台公共数据利用、安全管理等公约,促进行业建立和完善自律管理机制。

第四章 数据安全

第三十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将安全管理贯穿于公共数据采集、归集、清洗、共享、开放、利用和销毁的全过程,按照公共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定并实施有针对性的公共数据安全管理措施,防止公共数据被非法获取、篡改、泄露或者不当利用。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落实公共数据安全管理要求,采取措施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三十一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遵循合法、必要、正当的原则,采集各类数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采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相关数据;采集公共数据应当限定在必要范围内,不得超出公共管理和服务需要采集数据。

自然人向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申请办理各类事项时,有权选择核验身份信息的方式,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不得强制要求采用多种方式重复验证或者特定方式验证;已经通过身份证明文件验证身份的,不得强制通过采集人像等生物信息重复认证其身份。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另有规定或者自然人同意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按照突发事件应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要求相关单位提供具有公共属性的数据,并向自然人采集应对突发事件相关的数据。

突发事件应对结束后,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对从其他单位和个人获得的公共数据进行分类评估,将其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公共数据进行封存或者销毁等安全处理,并关停相关数据应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使用和处理公共数据过程中,因数据汇聚、关联分析等原因,可能产生涉密、涉敏数据的,应当进行安全评估,征求专家委员会的意见,并根据评估和征求意见情况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第三十四条 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完善公共数据开放安全措施,并履行下列公共数据安全职责:

- (一)建立公共数据开放的预测、预警、风险识别、风险控制等管理机制;
- (二)制定公共数据开放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 (三)建立公共数据安全审计制度,对数据开放和利用行为进行审计追踪;
- (四)对受限开放类公共数据的开放和利用全过程进行记录。

省公共数据、网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制定公共数据开放安全规则。

第三十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开放的公共数据侵犯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合法权益的,有权要求公共数据开放主体中止、撤回已开放数据。

公共数据开放主体收到相关事实材料后,应当立即进行初步核实,认为必要的,应当立即中止开放;并根据最终核实结果,分别采取撤回数据、恢复开放或者处理后再开放等措施,有关处理结果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

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在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开放的公共数据存在安全风险的,应当立即采取中止、撤回开放等措施。

第三十六条 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善数据安全保护制度,履行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协议约定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建立公共数据利用风险评估和反馈机制,及时向公共数据开放主体报告公共数据利用过程中发现的各类数据安全问题。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时,可以对公共数据利用主体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

- (一)对涉嫌违法行为的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二)询问有关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证人,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以及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 (三)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电子数据、合同、票据、账簿、文件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八条 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建立公共数据开放评价制度,定期对公共数据开放主体所开放的公共数据数量、质量、价值等内容进行评价。

第三十九条 公共数据利用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应当提出整改意见,并暂时关闭其获取该公共数据的权限;对未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的,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应当终止提供该公共数据开放服务,依法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其信用档案:

- (一)未经同意超出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协议约定的范围使用数据;
- (二)未落实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协议约定的安全保障措施;
- (三)出于获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目的,挖掘公共数据;
- (四)严重违反公共数据平台安全管理规范;
- (五)其他严重违反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协议的情形。

第四十条 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从事公共数据开放工作的相关人员开展培训,并将相关内容纳入本级公务员培训或者其他相关培训体系。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照规定开放和更新本单位公共数据;
- (二)未按照规定对开放数据进行脱敏、脱密等处理;
- (三)未按照规定对拟开放数据进行评估、审查;
- (四)未按照规定通过其他渠道开放公共数据;
- (五)未按照规定处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建议;
- (六)未按照规定记录受限开放类公共数据的开放和利用全过程;
- (七)未按照规定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
- (八)未按照规定履行数据开放、利用和安全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三条 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在利用公共数据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未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
- (二)侵犯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他人合法权益；
- (三)利用公共数据获取非法利益；
- (四)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发生危害公共数据安全的事件；
- (五)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 网信、公安、公共数据、保密等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规定履行公共数据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对直接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四十五条 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及其工作人员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开放公共数据,并履行了监督管理职责和合理注意义务,由于难以预见或者难以避免的因素导致公共数据利用主体或者其他第三方损失的,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不作负面评价,依法不承担或者免于承担相关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水务、电力、燃气、通信、公共交通、民航、铁路等公用事业运营单位涉及公共属性的数据开放,参照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统计数据、地理信息数据、不动产数据、公共信用信息数据等公共数据的开放、利用和安全管理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0年8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 防汛防台工作的若干意见

浙政发〔2020〕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防汛防台体制机制,不断提升台风洪涝灾害科学防控水平,从源

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真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精神,紧紧围绕“不死人、少伤人、少损失”总目标,始终坚持“四个宁可”“三个不怕”防汛防台理念,健全完善体制机制,强化灾害风险防控,配齐配强应急力量,构建识别一张图、研判一张单、管控一张表、指挥一平台、应急一指南、案例一个库“六个一”防汛防台工作体系,确保监测预警、风险管控、隐患治理、抢险救援、恢复重建精准有效,切实提升台风洪涝灾害科学防控能力。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防汛防台领导机制。

1. 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按照属地为主、分级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防汛防台工作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部门防汛岗位责任制;县级以上实行县领导包乡、乡领导包村、村干部包户到人责任制;原则上乡级防汛责任人由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村级防汛责任人由村(社区)两委主要负责人担任。(责任单位:省应急管理厅,各市、县〔市、区〕政府;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以下均需各市、县〔市、区〕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 完善防汛防台应急管理体制。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健全完善各级防汛防台指挥机构(以下简称防指),制定防指工作规则和应急工作指南,统筹指挥台风洪涝灾害防御工作。各类功能区管理机构落实防汛防台工作职责。2020年主汛期前,市县两级防指配齐配强防汛防台专业技术力量。(责任单位:省应急管理厅、省委编办)

3. 健全基层防汛防台组织。乡镇(街道)、村(社区)和企事业单位按照基层防汛防台体系建设要求,明确职责和人员,在县级防指和乡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做好本行政区域和本单位的防汛防台工作。全面落实乡镇(街道)防汛防台主体责任,按照乡镇(街道)“七个有”(有办事机构、有应急预案、有值班人员、有值班记录、有信息系统、有抢险队伍、有防汛物资)、村(社区)“八个一”(一张责任网格、一本预案、一套监测预警设备、一批避灾场所、一批防汛物资、一套警示牌、一套宣传资料、一次培训演练)要求,加强网格化管理,着力解决“最后一公里”问题。(责任单位:省应急管理厅、省委编办)

(二)完善“一个口子”统筹协调机制。

1. 规范预报预警和应急响应。建设自然灾害风险预报预警信息统一发布平台,规范省市县三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各级防指统一发布启动(调整或结束)台风洪涝等自然灾害应急响应指令,有关成员单位分区分级发布专业预警信息。(责任单位:省应急管理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气象局)

2. 规范信息报送和信息发布。各级防指负责归口报送防汛防台各类信息,统一发布灾情险情,实现较大以上灾害信息30分钟内口头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告省防指,重特大灾害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责任单位:省应急管理厅)

3. 规范救援力量和物资调度。完善抢险救援联动机制,省防指统筹协调抢险救援队伍和物资,组织专家支援地方防汛抢险。根据省防指要求,省军区、武警浙江省总队、省预备役师组织所属民兵、武警、预备役部队参与抢险救援。省防指统一指挥消防救援、专业救援、社会救援等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各级防指指挥调度抢险救援力量情况,按有关规定及时报告省防指。健全应急物资装备联动保障机制,确保调得出、供得上、保障好。(责任单位:省应急管理厅、省公安厅、省粮食物资局)

(三)完善风险识别评估机制。

1. 强化风险识别排查。建立台风洪涝、风暴潮等自然灾害风险统一调查监测评估制度,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分析,加强汛前检查、汛中巡查、汛后复查,动态更新风险隐患清单,实行清单化管理。(责任单位:省应急管理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气象局)

2. 加强重点领域风险调查。开展自然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划定风险类型、风险等级和风险区域。研究制定地质灾害风险区判定标准,开展乡镇(街道)1:2000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估。完善山洪灾害区域划定标准,开展山丘区山洪灾害调查评估,全面识别山洪灾害防御区域。修编城镇内涝防治技术规范,开展城市内涝风险点、地下空间等风险调查。继续开展渔港防台风等级评估工作。(责任单位:省应急管理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气象局)

3. 加强风险综合评估。在风险排查和调查基础上,科学确定不同灾种的风险等级。2020年主汛期前,形成覆盖重点领域、重点区域的灾害风险“识别一张图”。(责任单位:省应急管理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气象局、省大数据局)

(四)完善风险会商研判机制。

1. 开展灾害形势分析。定期组织开展自然灾害风险分析和趋势预测,共享监测预警信息,研判本地区、本系统灾害风险形势,形成灾害形势分析报告。(责任单位:省应

急管理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气象局)

2. 加强专业会商研判。开展气象、洪涝、地质、海洋等灾害形成机理研究,分析灾害阈值,推动多方参与基于多源监测预警信息的会商研判,形成专业会商意见。(责任单位:省应急管理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气象局)

3. 强化综合会商研判。构建涉灾部门、专家团队、地方政府等参与的综合会商平台,密切关注重特大自然灾害发生发展全过程,组织研判灾害风险,制定“研判一张单”。(责任单位:省应急管理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气象局)

(五) 完善综合监测预报预警机制。

1. 提高综合监测精密度。在气象灾害、流域洪水、山洪、地质灾害、海洋灾害、城市内涝等灾害高发易发区域和重点渔港增设监测设施或站点,提高监测精密度。2022 年底前,地面自动气象站点加密至 5 公里网格,实现灾害高发易发区行政村全覆盖。(责任单位:省气象局、省应急管理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

2. 细化预测预报颗粒度。加快推进突发强对流天气监测预警工程建设,加大台风、暴雨、洪水、地质灾害等要素预报的提前量,提高网格降水预报产品的时空分辨率和准确率,提前 1—3 天发布台风警报,提前 24 小时发布降雨预报,提前 1—3 小时发布短临预报;省级预报细化到县,市级预报细化到乡镇(街道),县级短临预报细化到村(社区)。(责任单位:省气象局、省应急管理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

3. 提升风险预警精准度。完善自然灾害风险预报预警信息统一发布机制,加强对易造成人员伤亡的小流域山洪、地质灾害风险区的定点定向预警,快速预警到户到人到船。(责任单位:省应急管理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广电局、省气象局、省通信管理局)

(六) 完善风险隐患闭环管控机制。

1. 实行隐患动态销号。全面实行各类灾害风险隐患清单化管理,明确责任单位、整改措施、整改时间,落实动态销号。(责任单位:省应急管理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

2. 建立风险“管控一张表”。量化细化管控举措,以工作告知函、风险提示单、整改督办单等形式,督导落实风险管控,对重大风险隐患挂牌督办,形成风险隐患闭环管控。(责任单位:省应急管理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

3. 推进自然灾害风险防控和应急救援平台建设。加快集成涉灾部门数据资源,实

现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2020 年 9 月底前,构建精准高效智能的风险防控信息化平台。(责任单位:省应急管理厅、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粮食物资局、省大数据局、浙江海事局、省地震局、省气象局)

(七)完善抢险救援机制。

1.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加快建设一批洪涝台应急抢险救援专业队伍,力争在 2020 年主汛期前培育 150 支社会救援队伍。加快推进应急救援航空体系建设,力争实现全省区域范围内 45 分钟响应、覆盖半径 100 公里。(责任单位:省应急管理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消防救援总队、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

2. 强化应急救援指挥协同。强化各类救援力量联动。建立应急抢险救援车辆优先通行保障机制。强化海上(水面)救助打捞能力建设和装备配置,建立海事、海警、渔业等搜救、执法船艇联合救助体系。(责任单位:省应急管理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消防救援总队、浙江海警局、浙江海事局)

3. 健全防汛防台预案体系。规范应急响应程序,做好上级预案与下级预案、总体预案与专项预案之间的衔接。2020 年主汛期前,完成省市县乡四级应急预案修订,县级以上防指和乡镇(街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责任单位:省应急管理厅)

(八)完善人员安全转移机制。

1. 优化人员转移标准。根据灾害风险转移标准和监测预报成果,分类分级精准锁定转移区域和人员。2020 年主汛期前,制定与地质灾害、山洪灾害、城市内涝等风险等级相对应的人员转移标准。(责任单位:省应急管理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2. 落实人员转移方案。明确风险隐患类别、转移路线、避灾安置点、转移责任人等要素,做到转移有标准、制度可执行、群众能配合、安置有保障。(责任单位:省应急管理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3. 强化安全转移措施。严格落实防汛责任人 100% 到岗履职、渔船 100% 回港、回港船只 100% 落实防范措施、渔排养殖人员 100% 上岸、陆上危险区域人员 100% 撤离、危旧房屋和户外施工人员 100% 转移“六个 100%”要求,实行地毯式、网格化 24 小时不间断排查,并落实人员转移零报告制度,切实做到应转尽转、应转早转。(责任单位:省应急管理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九)完善防汛防台综合保障机制。

1. 统筹推进重点领域灾害防治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加大地质灾害风险区识别排查和动态管控,划定高风险区。加强小流域山洪灾害防治,实施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落实城市防水排涝专项规划,2022 年主汛期前,基本消除现存易淹易涝点,完善防涝设施设备配备标准并落实到位。全面落实港长制,持续推进标准渔港和避风锚地建设。(责任单位:省应急管理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

2. 推进应急指挥中心建设。融合各专业部门数据资源,构建应急“指挥一平台”,2020 年主汛期前,完成省市两级指挥平台建设,实现视频会商系统省市县乡全贯通、基层应急管理移动式指挥平台延伸至村(社区)。(责任单位:省应急管理厅、省大数据局)

3. 健全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统一规划,强化装备技术支撑。加快推进省市县储备库建设,分行业、分区域落实应急物资储备,优化物资品种和储备布局。2020 年主汛期前,实现多灾易灾乡村卫星电话、应急发电机、排水泵等物资配备全覆盖。(责任单位:省应急管理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粮食物资局)

4. 加强防汛防台培训和宣传。健全党政领导干部培训机制,编好用好“应急一指南”,加大基层责任人培训力度,每年汛期前至少组织一轮培训。推动防灾减灾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提升全民防灾避灾意识和能力。建立防汛防台“案例一个库”,发挥案例警示教育作用。(责任单位:省应急管理厅)

5. 提高基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推进全省农村应急广播体系建设,2020 年主汛期前实现全覆盖。修订避灾安置场所建设与管理规范标准,优化县乡村三级避灾安置场所布点,2022 年村级避灾安置场所规范化建设达到 60% 以上。加强基层气象防灾减灾救灾标准化建设,2022 年基本建成气象防灾减灾救灾“第一道防线”示范省。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力争灾害发生后 1—2 天内完成环境清理恢复,3 天内全面恢复供电、供水和通信,5 天内主要道路全面恢复通车。(责任单位:省应急管理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广电局、省气象局、省电力公司、省通信管理局)

三、加强组织领导

(一) 强化规划引领。各地要切实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将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等的衔接。加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结合村镇集聚发展要求,科学布局农村基础设施。

(二) 加大投入保障。省财政按照省级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应急机制,筹措安排省级

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强化资金保障。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保障防汛防台工作。加大省市财政转移支付统筹力度,研究制定避灾转移安置、灾后重建扶助政策。发挥政府和市场合力,加快研究制定巨灾保险制度,建立健全多方风险共担机制。

(三)优化考核评价。各地要将防汛防台工作纳入政府班子成员职责清单;加强重大自然灾害复盘评估,全面落实追责问责机制,对玩忽职守造成损失或重大社会影响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将推进台风洪涝灾害科学防控能力提升作为干部政绩考核的内容。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4 月 29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 婺城南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的批复

浙政函〔2020〕37 号

金华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恳请批准设立婺城南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的请示》(金政〔2019〕57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建立婺城南山省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区总面积 9532.60 公顷,其中核心保护区面积 5104.48 公顷、一般控制区面积 4428.12 公顷。地理位置介于东经 119°23′0.081″—119°30′45.113″、北纬 28°43′56.021″—28°54′8.069″之间。

二、你市要严格按照批准的面积、范围和功能区划抓紧组织勘界立标,进一步落实自然保护区土地权属和生态公益林相关政策,并向社会公告范围、界线和管理要求。

三、你市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加强对自然保护区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科学编制规划,建立管理机制,不断提高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水平。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4 月 29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浙江省省级“十四五”专项规划编制目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0〕22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制订的《浙江省省级“十四五”专项规划编制目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5 月 12 日

浙江省省级“十四五”专项规划编制目录

省发展改革委

为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省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实施意见》要求,提高专项规划编制的科学性和有序性,根据国家和省“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部署,经衔接协调和综合平衡,研究确定我省省级“十四五”专项规划编制目录。省级专项规划分为重点专项规划、一般专项规划和备案专项规划三类。其中:重点专项规划由省政府审批发布(法律法规、党中央和国务院以及省委有明确要求的除外),或经省政府同意后由省发展改革委和牵头单位联合发布;一般专项规划由省发展改革委和牵头单位联合发布;备案专项规划由牵头单位自行发布并报送省发展改革委备案。专项规划编制目录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整和完善,必须编制的规划按程序审定后适当增补。列入编制目录的专项规划原则上应在 2021 年 6 月底前发布规划文本并组织实施。

省级“十四五”专项规划编制目录如下:

一、重点专项规划(38 项)

1. 浙江省人才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委组织部)
2. 浙江省文化发展改革“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
3. 浙江省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委网信办)
4. 浙江省军民融合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委军民融合办)
5. 浙江省高质量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6. 浙江省义甬舟开放大通道建设“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7. 浙江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8. 浙江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9. 浙江省重大建设项目“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10. 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11. 浙江省新型城市化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12. 浙江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13. 浙江省绿色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14. 浙江省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15. 浙江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

- (牵头单位:省经信厅)
16. 浙江省数字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经信厅)
17. 浙江省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教育厅)
18. 浙江省科技创新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科技厅)
19.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人社保厅)
20.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21.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建设厅)
22. 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23. 浙江省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水利厅)
24. 浙江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25. 浙江省商务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26. 浙江省新型贸易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27. 浙江省旅游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28. 浙江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29. 浙江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30. 浙江省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

- (牵头单位:省应急管理厅)
31. 浙江省国有资本布局与结构战略性调整“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国资委)
32. 浙江省市场监管“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33. 浙江省质量强省、标准强省、品牌强省建设“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34. 浙江省知识产权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35. 浙江省金融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36. 浙江省数字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
37. 浙江省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能源局)
38. 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杭州市政府)

二、一般专项规划(53 项)

(一) 经济发展类(12 项)

1. 浙江省现代物流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2. 浙江省健康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3. 浙江省航空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4. 浙江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5. 浙江省促进消费升级“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6. 浙江省新材料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经信厅)

7. 浙江省财政“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8. 浙江省国内贸易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9. 浙江省自由贸易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10. 浙江省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林业局)

11. 浙江省信息通信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通信管理局)

12. 浙江省邮政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邮政管理局)

(二) 基础设施类(7 项)

1. 浙江省民航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

2. 浙江省信息(数字)基础设施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经信厅)

3. 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4. 浙江省中小河流治理“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水利厅)

5. 浙江省电力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能源局)

6. 浙江省可再生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能源局)

7. 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要素配置“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能源局)

(三) 生态环保类(7 项)

1. 浙江省矿产资源“十四五”规划

- (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2. 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3. 浙江省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4.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5.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6. 浙江省应对气候变化“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7. 浙江省自然保护地总体布局和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林业局)

(四) 社会民生及公共服务类(27 项)

1. 浙江省档案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档案局)
2. 浙江省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3. 浙江省对口支援“十四五”规划(含援疆、援藏、援青、援川规划)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4. 浙江省未来社区建设“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5. 浙江省山海协作工程“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6. 浙江省少数民族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民宗委)
7. 浙江省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民政厅)
8. 浙江省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9. 浙江省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10. 浙江省解决相对贫困“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扶贫办)
11. 浙江省老龄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12. 浙江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13. 浙江省爱国卫生工作“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14. 浙江省中医药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15. 浙江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暨医疗机构设置“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16. 浙江省审计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审计厅)
17. 浙江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广电局)
18. 浙江省体育发展改革“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体育局)
19. 浙江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粮食物资局)
20. 浙江省医疗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医保局)
21. 浙江省药品安全“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药监局)
22. 浙江省消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消防救援总队)
23. 浙江省妇女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妇联)

24.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社科联)

25. 浙江省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残联)

26. 浙江省红十字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红十字会)

27. 浙江省防震减灾“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地震局)

三、备案专项规划(43 项)

(一) 经济发展类(9 项)

1.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2. 浙江省医药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经信厅)

3. 浙江省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经信厅)

4. 浙江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经信厅)

5. 浙江省建筑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建设厅)

6. 浙江省国际投资“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7. 浙江省商品市场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8. 浙江省广告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9. 浙江省供销社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供销社)

(二) 基础设施类(13 项)

1. 浙江省海底路由“十四五”规划

- (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2. 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建设厅)
 3. 浙江省市政公用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建设厅)
 4. 浙江省村镇建设“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建设厅)
 5. 浙江省水运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6. 浙江省公路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7. 浙江省农村水利水电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水利厅)
 8. 浙江省水利数字化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水利厅)
 9. 浙江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10. 浙江省电网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能源局)
 11. 浙江省充电基础设施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能源局)
 12. 浙江省法院系统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法院)
 13. 浙江省智慧检察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检察院)
- (三) 生态环保类(4 项)
1. 浙江省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2. 浙江省水土保持“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水利厅)

3. 浙江省节约用水“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水利厅)

4. 浙江省森林防火“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林业局)

(四) 社会民生及公共服务类(17 项)

1. 浙江省高等学校基础能力建设“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2. 浙江省省级医疗资源配置“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3. 浙江省高等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教育厅)

4. 浙江省职业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教育厅)

5. 浙江省教师队伍建设“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教育厅)

6. 浙江省儿童福利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民政厅)

7. 浙江省养老服务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民政厅)

8. 浙江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民政厅)

9. 浙江省城镇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建设厅)

10. 浙江省水文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水利厅)

11. 浙江省农村供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水利厅)

12. 浙江省数字乡村建设“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13. 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14. 浙江省文物博物馆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文物局)

15. 浙江省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团省委)

16. 浙江省科普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科协)

17. 浙江省气象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省气象局)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 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0〕2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已经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6月4日

浙江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力推动全社会节水,全面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节水行动方案》,结合浙江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节水优先方针,把节水作为生态环境保护和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重要举措,贯穿到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强化水资源的刚性约束,落实目标责任,实施重大节水工程,强化监督管理,推动制度、政策、技术、机制创新,通过示范引领和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节水意识,促进用水方式由粗放向节约集约转变,努力把浙江建设成为南方丰水地区实施节水行动的标杆省份。

(二)主要目标。

到 2022 年,重点领域节水取得快速突破,节水型生产和生活方式初步建立,节水产业初具规模,非常规水利用占比进一步增大,用水效率和效益显著提高,全社会节水意识明显增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15 年分别降低 42% 和 48% 以上,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1% 以上,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 以内,城镇居民年人均生活用水量控制在 55 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06 以上,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186 亿立方米以内。

到 2025 年,节水政策法规体系、标准体系、市场机制基本完善,技术支撑能力不断增强,用水效率指标持续向好,全社会形成良好节水风尚,全省水资源节约循环利用水平走在全国前列。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15 年分别降低 50% 和 55% 以上,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196 亿立方米以内。

到 2035 年,形成健全的节水政策法规体系和标准体系、完善的市场调节机制、先进的技术支撑体系,节水护水惜水成为全社会自觉行动,全省水资源节约循环利用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现水资源利用与发展规模、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的协调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双控行动”。

实行总量强度控制。健全省市县三级区域用水总量、强度控制指标体系,落实年度用水控制目标管理,开展县域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合理确定产业布局和发展规模。建立监测预警机制,水资源超载地区制定实施用水控制计划。全面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到 2022 年,95% 以上县(市、区)达到节水型社会标准。

推进江河水量分配。制定主要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明确水资源利用上限和生态流量底线,强化流域用水管控。到 2022 年,完成钱塘江、甌江、苕溪、甬江、椒江、飞云江等跨区域主要江河水量分配。

推行区域水资源论证。全面推行“区域水资源论证 + 水耗标准”制度,明确产业平台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制定项目准入水耗标准,简化取水审批程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到 2022 年,区域水资源论证完成率达到 95% 以上。

实施用水全过程管理。完善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建立节水评价机制,控制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严格管控跨区域、跨流域引调水规模。从严审批新增取水许可,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加强对重点用水户、特殊用水行业用水户的监督管理,依法将用水户违法取水和建成水效领跑者、节水标杆等信息纳入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二) 推进“六大工程”。

1. 农业节水增效。

实施农业节水灌溉。继续推进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发展高效节水灌溉,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加大田间节水设施建设力度。加快种植结构优化调整,发展精品化、高效化、集约化农业,持续推进农业“两区”建设。到 2022 年,全省水肥一体化面积保持在 50 万亩以上,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40 万亩以上,建成节水型灌区 180 个。

发展节水畜牧业渔业。开展规模养殖场标准化改造与建设,规范取水用水和计量监测,鼓励采用节水型自动饮水装置和干清粪工艺,每年开展 50 家以上规模养殖场节水改造与建设。推进渔业健康养殖,减少养殖用水和尾水排放。到 2022 年,年出栏万头以上的生猪规模养殖场节水设施设备安装率达到 100%。

推进农村生活节水。实施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加快村镇生活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实行计量收费。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推广使用节水器具。到 2022 年,全省农村供水工程供水保证率保持在 95% 以上,全面落实水费收缴制度。

2. 工业节水减排。

实施工业节水改造。大力推广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和废污水再生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工艺、技术,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及再生水回用改造,高耗水工业用水户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及水效对标,超过取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实施节水改造。组织实施一批重点用水行业企业节水改造项目,到 2022 年,高耗水工业企业水效达标率达到 90% 以上。

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推进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绿色升级,支持企业开展节水和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新建工业园区在规划布局时,要统筹供排水和循环利用等基础设施建设,优质水源紧缺地区大

力推进工业园区水源分质供水。到 2022 年,全省新(扩)建 10 个以上工业水厂,建成 3 个节水标杆园区。

3. 城镇节水降损。

建设节水型城市。提高城市节水工作系统性,将节水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用水消费各环节,实现优水优用、循环循序利用。将非常规水纳入城市供排水规划进行统一配置,不断提高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利用量。从严控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积极推广循环用水技术、设备与工艺,优先利用非常规水源。到 2022 年,所有设区市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

控制供水管网漏损。制定和实施城乡供水管网改造建设方案,降低原水输水损失率和制成水供水管网漏损率。加强公共供水系统运行监督管理,推进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建立精细化管理平台和漏损管控体系,协同推进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和专业化管管理,建立全国领先的城乡清洁高效供水管网。到 2022 年,在 10 个试点城区开展城市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新(改)建供水管网 3000 公里以上,全省设区市城区、县级市城区和 90% 以上的县城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 以内。

开展公共领域节水。公共机构率先开展供水管网、绿化浇灌系统节水诊断,推广应用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全面使用节水器具。大力推广绿色建筑,新建公共建筑应安装节水器具。推动城镇居民家庭节水,普及推广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到 2022 年,公共场所及公共建筑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 100%,全部省级机关、60% 以上的省级事业单位和市县级机关建成节水型单位。

4. 非常规水利用。

加强非常规水利用。推动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新建小区、城市道路、公共绿地等因地制宜配套建设再生水和雨水集蓄利用设施,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和工业再生水利用。到 2022 年,全省建设 10 个城市再生水利用项目和 10 个以上工业再生水利用试点项目,全省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16% 以上,其中缺水城市利用率达到 20% 以上。

沿海地区充分利用海水。推动海岛地区海水淡化规模化应用,高耗水行业和工业园区优先利用海水、亚海水。在海岛地区和产业园区开展试点,探索海水淡化水进入城市市政供水管网的模式及投资、运营和管理机制,完善供水水源结构和产业链条,提升供水保障能力。到 2022 年,海水淡化产能规模达到 40 万立方米/日。

5. 节水标杆引领。

打造节水标杆。聚焦聚力重点用水领域,分级建立重点用水户名录,打造一批节水标杆工程。推进节水宣传教育基地建设,常态化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到2022年,打造100个节水标杆酒店、100个节水标杆校园和300个节水标杆小区,培育300家节水标杆企业,完成3000个节水型公共机构建设,建成70个节水宣传教育基地。

推行水效领跑者引领。在重点用水行业、用水产品、灌区、公共机构和节水型城市中开展水效领跑者建设工作。到2022年,全省遴选出5家水效领跑者工业企业、5个水效领跑者用水产品型号、2个水效领跑者灌区、10个水效领跑者公共机构和2个水效领跑者城市。

6. 节水装备制造。

发展节水装备产业。支持节水产品和装备制造,鼓励使用节水技术和装备。引导节水装备制造企业围绕各行业节水需求,开发产业关联度高、市场潜力大的节水装备及产品,提高研发和制造水平,提升中高端品牌的差异化竞争力。

推广节水技术和装备。加大先进技术引进和推广应用力度,重点支持用水精准计量、水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精准节水灌溉控制、管网漏损监测智能化、非常规水利用等先进技术及装备的推广应用。实施金华市国家节水型社会创新试点,推广南方节水适用技术。

(三)完善“八项机制”。

1. 深化水价综合改革。完善居民阶梯水价和非居民用水差别化水价制度,全面推行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继续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落实农业用水精准补贴。逐步形成水价动态调整机制,促进节约用水和水源保护。

2. 推动水资源税费改革。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积极推动水资源税费改革,建立差别化税率体系,发挥促进水资源节约的调节作用。

3. 健全节水奖励机制。研究集成促进节水的政策措施,对节水工作成绩突出的地方政府给予政策支持,对再生水回用、雨水集蓄利用、节水技改等节水项目给予政策激励。

4. 探索水资源产权改革。推进水资源使用权确权,合理确定区域取水权益,科学核定取水户许可水量,强化水资源用途管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水资源资产价值转化、水权交易实践和研究。

5. 拓展节水融资模式。鼓励金融资本进入节水领域,依法合规支持节水工程建设、节水技术改造、非常规水利用等项目。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有一定收益的节水

项目建设和运营,积极探索合同节水管理试点工作,公共机构因产生节水效益支付给节水服务机构的合同费用在其公用经费预算中列支。到 2022 年,完成 20 个合同节水试点项目。

6. 落实水效标识制度。贯彻实施《水效标识管理办法》,强化市场监督管理,加大专项检查抽查力度,逐步淘汰水效等级较低产品。加强水效标识制度的宣传,积极引导用水户选择高效节水产品。推动节水认证工作,促进节水产品认证逐步向绿色产品认证过渡,完善相关认证工作采信机制。

7. 完善定额管理机制。严格执行国家节水标准,不断完善用水定额体系,逐步建立节水标准执行情况跟踪、评估和监督机制。健全用水定额动态修订机制,建立覆盖主要农作物、工业产品、生活服务业的先进用水定额体系,严格用水定额管理。

8. 健全用水监测统计制度。加强用水计量监测能力建设,提高用水计量覆盖率,对各行业重点用水户实行动态监测,建立健全用水统计制度。按照省政府数字化转型的要求,推进跨部门、跨层级节水数据共享和应用,打造节水数字化平台。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省水资源管理和水土保持工作委员会负责协调全省节水行动实施中的重大问题,省节约用水办公室(设在省水利厅)承担日常工作。省水利厅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制定年度实施计划,对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各市、县(市、区)政府对本辖区节水工作负总责,加强工作协调,完善工作机制,制定节水行动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分工,确保节水行动目标任务完成。

(二) 保障资金投入。加大省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对节水行动方案实施的支持力度,对节水行动绩效优秀的市县通过以奖代补方式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市县财政部门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重点支持节水“六大工程”建设、水资源节约保护、节水宣传教育等,助力节水行动顺利推进。

(三) 强化监督考核。建立政府节水目标责任制,将单位 GDP 用水量等用水指标纳入市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动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及绿色发展评价指标体系,节水行动年度目标任务纳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和“五水共治”考核。

(四) 增强节水意识。加强宣传教育,把节约用水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充分发挥主流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提高公众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客观规律的认识。倡导绿色消费新风尚,鼓励购买使用节水产品。开展群众性宣传教育活动,普及节水知识,增强全民节水意识。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3 部门关于 确定部分离休干部“两费”保障经费 筹资标准的通知

浙人社发〔2020〕22 号

省级有关单位、行业单位、中央企业：

经研究，在杭省属企事业、原行业养老保险统筹的行业单位离休干部离休费、医药费保障经费、中央企业离休干部医药费保障经费、离休干部无固定收入的配偶或遗孀医药费的筹资标准仍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部分离休干部“两费”保障经费筹资标准的通知》（浙人社发〔2017〕43 号）规定执行，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特此通知，请遵照执行。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浙江省财政厅

2020 年 4 月 30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11 期(总第 1257 期)
6 月 30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 - 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